

二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

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。
- 二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。
- 三、學生輔導法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整體資源，落實輔導工作，以促進學生自由、適性發展，陶冶現代社會適應能力。
- 二、運用客觀評量方法，評估學生之能力、性向、興趣，輔導其適性發展。
- 三、協助學生認識自己，了解環境，適應社會，正確的選擇生涯方向。
- 四、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、方法和習慣，以發揮潛能，人盡其才。

參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一般性輔導工作

- (一) 擬定輔導工作計劃與進度
- (二) 蒐集及運用學生資料
- (三) 實施並綜合解釋各種心理與教育測驗
- (四) 舉辦輔導知能研習及座談
- (五) 進行輔導工作專題研究
- (六) 出版輔導工作有關刊物
- (七) 健全認輔制度
- (八) 辦理輔導工作績效評鑑與改進

二、生活輔導

- (一) 進行新生始業輔導，增進學生生活適應能力
- (二) 蒐集學生健康、體能、性格、情緒、學業、社交、活動等情況之資料，以為生活輔導之依據
- (三) 實施個別諮商，了解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及特殊行為問題
- (四) 實施學生困擾及特殊行為之調查，診斷與研究
- (五) 舉行專題演講、影片欣賞及研討作業，建立學生正確的人生價值觀
- (六) 進行團體輔導，促進學生認識自我
- (七)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、生命教育系列輔導活動
- (八) 實施學生自我傷害行為之防治及輔導
- (九) 推展認輔制度，拓展學生輔導資源網路，提高輔導成效
- (十) 實施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，加強親師溝通與合作

三、學習輔導

- (一) 輔導學生了解現階段教育目標及本校教育特性
- (二) 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、方法與習慣，幫助學生時間管理，增進學習效率

- (三) 協助低成就及重讀學生建立學習信心。
- (四) 實施智力、性向、興趣測驗及大學學系探索量表，輔導學生自我認識，以為升學與生涯規劃之準備。
- (五) 蒐集升學相關資料，編印各項升學輔導資料，提供學生參考。
- (六) 輔導學生選填志願，協助學生選擇適合之校系。
- (七) 協助資賦優異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，適才適所，獲得良好學習環境，快樂學習。

四、生涯輔導

- (一) 協助學生認識自我、計畫未來，為人生做好充分準備。
- (二) 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生涯發展理念，發揮自我潛能，適才適性發展。
- (三) 指導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充實美好人生。
- (四) 辦理高中〈高職、五專〉及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及其相關宣導活動。
- (五) 蒐集各類校系資料，協助學生認識學群及職場發展趨勢，做好生涯規劃。
- (六) 協助學生認識各類學制、職業類科之性質，以及未來生涯進路。
- (七) 對畢〈結〉業生實施延續輔導，追蹤了解其升學就業狀況，協助其適應發展。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個別諮商：透過個別晤談方式，協助學生解決困擾。
- 二、團體輔導：小團體輔導、班級輔導、座談會或專題講座等方式。
- 三、測驗之實施、結果解釋、統計分析。
- 四、宣導資料：出版路中情懷刊物，並隨時提供書面及網路資訊。
- 五、辦理研習：教師專業輔導知能研習、個案研討。
- 六、諮詢與轉介服務：與學諮中心合作，發揮三級輔導功能。

伍、工作執行重點

- 一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- 二、推動生命教育、加強情緒與心理衛生教育。
- 三、推動認輔制度，加強個案輔導。
- 四、積極推動技藝教育、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。
- 五、中輟生之通報、復學安置與輔導。
- 六、推動家庭教育，辦理親職教育與社區宣導活動。
- 七、落實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之適性安置。
- 八、實施資優教育，發揮學生潛能。
- 九、建立完備的輔導資料與測驗工具之正確使用。
- 十、提昇教師專業輔導知能。
- 十一、建立輔導資源系統，結合社會資源。

陸、經費與設備：

一、依教育部實施青少年輔導計劃，逐年增列之輔導經費，專款專用。

二、編列校內輔導經費預算，並依計畫需求，專款專用。

三、設置輔導辦公室、個別諮商室、團體諮商室、生涯資訊室。

四、逐步充實輔導處所需之各項資料與設備。

柒、本實施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